

# 陳鑑及其所收藏的褚摹 〈蘭亭集序〉\*

王崇齊  
國立故宮博物院  
器物處

## 提 要

明代陳鑑其人，以其藏有褚遂良所摹〈蘭亭集序〉，而為書史所載。陳鑑所收〈蘭亭集序〉當時已刻石行世，稍後的王世貞便收有該帖拓本，然整帖拓本今已不存，全貌如何，難以窺知。北京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多本〈蘭亭集序〉中，其中一本之本幅鈐有陳鑑收藏印記，卷後尚見陳鑑跋書墨跡，可知為陳鑑舊藏。但因於文獻載錄，以及學者對於書風的各自解讀，使得該作的性質認知尚未獲得共識：其或據文獻直指陳鑑所藏褚摹〈蘭亭集序〉已毀於火，今存者乃陳鑑再為摹寫而成；或以此本並非陳鑑所偽仿，而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元代陸繼善〈蘭亭集序〉同出一手。這些分歧，有必要進一步加以考察、釐清。因此，筆者擬再重新梳理相關文獻、題跋，探查陳鑑其人生平及其收藏蘭亭的經緯。除此之外，本文也嘗試由字樣與點畫細節切入，討論該本的真正製作者，如此一來，陳鑑及其所收藏的褚摹〈蘭亭集序〉，都將獲得較為正確的理解與認知。

**關鍵詞：**陳鑑、陸繼善、蘭亭集序、摹本

---

\* 本文的初步構想，起於修習傅申老師所開設之「元代書法史專題研究」。在課堂上報告時，傅老師多方提醒應注意與尚待深入探查之處，很謝謝傅老師。後進一步補充相關論據後，還得到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何傳馨處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盧慧紋老師等師長的細讀，他們以及三位匿名審查委員都提供了許多重要的意見，讓我有機會修正文章中未及深思與不足之處，在此敬申謝忱。

## 前 言

陳鑑，字緝熙，號方菴、鶴臞。生於永樂十三年（1415），卒於成化七年（1471）。活動於明代初年的陳鑑，曾受命出使朝鮮，後官至國子監祭酒。他雖非出使朝鮮的重要代表性人物，但研究明代中韓交流的論著中，往往會略提其人，只是不多加著墨。在書法史中，則是因為一本〈蘭亭集序〉，陳鑑才在相關記載、研究中被提及，但學界同樣未對陳鑑生平有進一步的考察。根據存世的書跡與文獻記錄，可知陳鑑收有一件〈蘭亭集序〉，且陳鑑認為該本〈蘭亭集序〉，正是唐代書法家褚遂良所摹寫，該本流傳至宋代，米芾還加以鑑賞題跋，是件流傳有緒的書史名作。另一方面，北京故宮博物院的收藏中，有一件〈蘭亭集序〉（圖 1a-1h）顯然與陳鑑關係匪淺，這是因為該本〈蘭亭集序〉本幅中，鈐押了「陳緝熙書籍印」這方屬於陳鑑的收藏印記（圖 1a），則此卷曾為陳鑑所藏，殆無疑義（以下簡稱為「陳鑑本」）。因此，有些學者便視「陳鑑本」為陳鑑當年收藏的褚摹〈蘭亭集序〉，並據以行文論述。只是，在「陳鑑本」卷後的陳鑑跋書中，陳鑑自言此卷曾因「家難」而佚失，十五年後才又重還其藏篋，其傳藏歷程之奇，似有啓人疑竇之處。而年代稍後於陳鑑的都穆（1459-1525），又表示陳鑑所收褚摹〈蘭亭集序〉可能已燬於火，<sup>1</sup>且陳鑑有善於臨仿之名，因此，有些學者便推測：陳鑑所藏的褚摹〈蘭亭集序〉，確已燒失不存，而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的「陳鑑本」，實是陳鑑自為仿摹的偽作。則「陳鑑本」的性質與流傳，就顯得撲朔迷離而難以掌握，想要對「陳鑑本」有較清楚的認識，似乎隔著重重的障礙。

推敲對於「陳鑑本」的不同意見與看法，可知其癥結正在於「陳鑑本」性質認知的差異，至於對文獻與流傳的解讀，往往只是輔證。因此，學者若是以「陳鑑本」為陳鑑仿摹以欺世人者，那麼都穆、王世貞、文嘉等明代時人的看法，以及作品流傳與現存題跋違合之處，便會成為「陳鑑本」是陳鑑偽作的佐證。而以「陳鑑本」即陳鑑舊藏褚摹〈蘭亭集序〉者，對於文獻資料與題跋流傳的違合，則會給予另種解讀，以全其說。如清代翁方綱雖未必親見「陳鑑本」，但他相信王世貞、都穆的判斷與記載，便認為吳其貞曾過眼的「陳鑑本」，乃是「後人又重摹原蹟，另裝為卷」；<sup>2</sup>收有圖版的《蘭亭墨跡彙編》，即引用王世貞、文嘉的意見，意指「陳鑑本」是陳鑑「據所藏古模本鈎摹後以米芾跋贊移配而成」，類似的意見，

1 都穆，《寓意篇》，收於《美術叢書》（六），二集第一輯，頁 278。

2 翁方綱，《蘇米齋蘭亭考》卷四，收於《美術叢書》（十八），頁 91、94。

也見於西川寧為「昭和蘭亭紀念展」所發表的演說；<sup>3</sup> 2005 年高明一發表〈元代陸繼善〈摹禊帖〉與褚摹蘭亭〉一文，該文更由「陳鑑本」卷後陳鑑自跋切入，佐以都穆題跋與「陳鑑本」題跋現況，推定陳鑑曾藏的褚摹〈蘭亭集序〉，因於景泰二年（1451）陳鑑家所發生的火災，已毀失不存，而「陳鑑本」自然是火災前鈎摹的複本。高氏此文一出，可說完備了「陳鑑本」為陳鑑鈎摹的論述，也引起了學界對此論題的關心。<sup>4</sup> 於是，持論「陳鑑本」為陳鑑舊藏者，除了否定「陳鑑本」出於陳鑑偽仿外，不得不面對高明一對於「陳鑑本」傳藏的論述：如 2006 年，王連起在〈元代陸繼善摹〈蘭亭序〉考〉一文中，就以王世貞、文嘉二人鑑定與態度上的缺失，說明二人對陳鑑舊藏褚摹〈蘭亭集序〉的意見均不可據，「陳鑑本」自然不是陳鑑鈎摹的偽作；<sup>5</sup> 高木義隆在 2009 年所發表的〈陳鑑本と陸繼善本蘭亭〉，便以陳鑑逝時，都穆年幼不及見陳鑑所藏〈蘭亭集序〉，以及王世貞所言乃是後悔之餘攻擊陳鑑的主觀言語，否定兩人說法的可信度。<sup>6</sup> 雖然高明一對於題跋現況的觀察值得重視，而高木義隆對於相關文獻考論也具有一定的說服力，但對於這樣的各自解讀，信與不信，都很難解決紛爭。釜底抽薪之法，顯然是確認「陳鑑本」的性質。因此，重新檢視作品本身，更細緻觀察作品書寫的字樣、風格，從中獲得「陳鑑本」製作上的積極資訊，或許才能從根本解決這些認知的歧異。

根據上述的回顧與討論，本文便從兩個方向切入，來釐清「陳鑑本」的相關認知。首先是考察陳鑑本人的生平，瞭解其生平，除了補充學界對陳鑑瞭解的空白外，更重要的是，若要檢證高明一所提出的傳藏論述，就更需要確切掌握陳鑑的生平，以此為基礎，正確理解「陳鑑本」相關流傳原委的史料，那麼，做為風格解讀的佐證，才不會各自解讀、莫衷一是。另一個方向就是重新檢視、解讀「陳鑑本」的書寫風格、字樣，並參酌其他本〈蘭亭集序〉，經由相互參照、比勘，更精確地圈定「陳鑑本」與諸本〈蘭亭集序〉在相似度與譜系親近度上的狀況，讓「陳鑑本」的風格歸屬更加明晰。準此，以下便先考察、述論陳鑑的生平，接著，便以此

3 《蘭亭墨跡彙編》，無編頁；西川寧，〈張金界奴本—昭和蘭亭紀念展講演（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於《西川寧著作集》，第一卷，頁 266；《昭和蘭亭紀念展圖錄》，頁 199。

4 高明一，〈元代陸繼善〈摹禊帖〉與褚摹蘭亭〉，頁 62-65。

5 王連起，〈元代陸繼善摹〈蘭亭序〉考〉，頁 92-93。

6 高木義隆，〈陳鑑本と陸繼善本蘭亭〉，頁 32-33。《書學書道史研究》在國內難以覓得，僅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中藏有第 13 號（2003）。個人得以取得高木義隆的論著，實起於 2010 年 4 月 25 日同事陳建志先生告知高木義隆似曾對「陳鑑本」發表演說。得此訊息，筆者便請託正於日本就讀的蔡家丘先生幫忙索尋、複印。因為陳建志、蔡家丘兩位的幫忙，個人才得以閱讀高木義隆的論著。在此謹向兩位表達感謝之意。

為基礎來重新檢視「陳鑑本」流傳史上的疑點，重新給予一個較合理的描述，最後，則直接切入「陳鑑本」的書寫字樣與風格，以之追索「陳鑑本」的真正作者。如此一來，風格和文獻所傳達的訊息，就可以讓我們拼湊出對「陳鑑本」的較正確認知，這也是本文最重要的目標。

## 一、陳鑑生平

就筆者所知，關於陳鑑生平的文獻資料，雖散見於各種筆記、文集，但少時曾游於陳鑑門下的吳寬（1435-1504），提供了考察陳鑑生平的重要資料，他撰有〈前朝列大夫國子祭酒陳公墓誌銘〉、〈祭陳祭酒先生文〉二文，其中〈前朝列大夫國子祭酒陳公墓誌銘〉，<sup>7</sup> 提供了較有系統而完整的生平記述。因此，以下便以吳寬此文為主要行文依據，至於墓誌所不足之處，則參酌其他記錄補充。根據吳寬所記述的陳鑑生平，可依時間順序，將陳鑑人生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陳鑑未登進士前的困頓生活；第二階段為其任官後的平順宦途；第三則受屈而終的晚年。所以，在此便分幼遭家難、任官為使、受屈而終三段，介紹陳鑑其人，文中引用吳寬所撰〈前朝列大夫國子祭酒陳公墓誌銘〉之處，皆不另注。

### （一）幼遭家難

陳鑑為吳地長洲人，其父為陳潤，陳潤字德潤。在陳鑑年幼時，陳潤就因事被貶謫至蓋州衛。<sup>8</sup> 陳鑑的家庭可能不甚富裕，親族也無人可以撫育這個年幼的小孩。遭此巨變的陳潤夫婦，只得帶著陳鑑前往謫戍之地。蓋州衛位處遼東，地近朝鮮半島。當陳潤一家三人一路北上，路經北京時，陳潤夫婦大概再也無力照顧陳鑑，便將陳鑑託付給友人范叔瓚，至於陳潤夫婦則繼續前行。後陳潤死於戍所，陳鑑之母則改嫁百戶。<sup>9</sup> 而由父親朋友撫養的陳鑑，並未獲得安穩的生活，《姑蘇志》載：「久之，叔瓚家人不能容，乃以貽王一居太卿為道士。」<sup>10</sup> 寄人籬下，不能久

7 吳寬，《家藏集》，卷五十六、六十一，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5冊，頁511-512，572-573。

8 其事原委，可見於陳鑑同年岳正所撰的〈贈翰林編修文林郎陳君碑陰記〉，文見岳正，《類博稿》，卷九，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6冊，頁437-438。

9 文見王同軌，〈陳緝熙編修〉，《耳談類增》，卷二，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1268冊，頁572；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一，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735冊，頁482。

10 《姑蘇志》，卷五十二，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93冊，頁989。

安，是陳鑑的不幸，也是事理常然。張弘道《明三元考》更載陳鑑：「流落京師，充厨役，因識太常道士王一居。」不論是被送與王一居，或是流落之際受王一居援助，其中苦情，大概吳寬也不忍詳述。所以，吳寬僅含蓄地簡短敘述：「稍長，去從王太常一居爲老氏學，非其志也。」入於道門，非陳鑑的志向，流離無定，自然也非陳鑑所願。王一居（1402-1449），名簡，字一居，爲神樂觀道士，永樂時授太常贊禮郎，正統九年（1444）被拔擢爲太常寺少卿，正統十四年（1449）土木堡之變時，隨軍身亡。陳循爲王一居所撰的墓志銘中，記有陳鑑與王一居二人的關係：

今翰林編脩陳鑑，一居表甥也。往時當隨父戍遠方，一居憫其幼弱，留撫育之，稍長，賞遣就學，而躬課其勤惰，鑑賴以有成。<sup>11</sup>

陳循這種說法，最早可能來自於陳鑑本人，因爲陳鑑尙未登進士時，與陳鑑同學於國子監的岳正，就有「辛勤來歸，依舅氏太常少卿王公（王一居）而學焉。」之說，這應該是陳鑑親自告知的資訊。爾後，吳寬撰寫墓誌銘，就採用了這個陳鑑認可的說法。<sup>12</sup>然若真如岳、吳二人所載，陳鑑能得王一居照應，進而讀書學習，應是相當幸運的。但《殊域周咨錄》所載，略有不同：

其母更嫁一百戶，緝熙（陳鑑）依壇官施道常爲徒，讀書刻苦。<sup>13</sup>

由於施道常爲神樂觀道士，與王一居熟識且系出同源。施道常逝去時，王一居「躬爲殯斂，賞遣其子，奉柩歸葬吳下」，且從這一段文字看來，王一居似乎位階輩份要高於施道常，<sup>14</sup>而陳鑑又依施道常爲徒，其處境低下，可想而知。也因爲如此，陳鑑能轉習儒業而有所成，應是基於其他契機。在《皇明三元考》的記載中，王一居與陳鑑的關係雖與前引文類似，但對陳鑑何以能轉攻儒業，有詳細的記錄：

榜眼陳鑑，……遂廢學，流落京師，充厨役，因識太常道士王一居，爲之寫道經，王錄爲弟子，鑑每乘暇理舊業。會有除浙某令者，借道士銀，道士使往索之，令初抵任，未能如約，乃留以待，時令延一孝廉穀其子，鑑朝夕至館中聽說書，又隨其子作書義，子弗如也，孝廉以視令謂：「鑑有才，若是豈混迹羽流者。」令即命與子同學，半載而歸，日誦習攻文，迨

11 陳循，〈太常少卿王君一居墓誌銘〉，《芳洲文集續編》，卷四，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328冊，頁67-68。

12 岳正，〈九日感懷詩序〉，《類博稿》，卷四，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6冊，頁385-386。

13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一，頁482。

14 陳循，〈太常少卿王君一居墓誌銘〉，《芳洲文集續編》，卷四，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328冊，頁68。

甲子秋，潛出考儒士。<sup>15</sup>

特別是「潛出考儒士」一句，點出了陳鑑對於學業的攻習，可能沒有受到王一居或施道常的鼓勵，更不用說會親自督導陳鑑的課業了。而陳鑑也非常爭氣，努力終於有成，順利考上進士，讓自己進入仕途，扭轉了人生的困境。

## (二) 任官為使

正統九年（1444），「潛出」考試的陳鑑，通過了順天府鄉試。緊接著參與會試的他，只考上副榜，不入正取進士，雖可擔任小官，然陳鑑選擇進入國子監就讀。正統十三年（1448），陳鑑考上進士，且為全國第二名，旋被授予翰林編修之職。陳鑑在中央政府任職的生涯，自此展開。景泰元年（1450），陳鑑受命代祀北鎮，距陳鑑考上進士僅兩年，年長成才的陳鑑，必然更思念北方的雙親，由於北鎮醫巫閭山在遼寧省境內，較之北京，其地已經較近蓋州衛，陳鑑便利用此機會訪查雙親蹤跡。然其父逝去久矣，只能尋其遺骨，送歸其鄉，陳鑑葬父之地也經精心挑選，韓雍、張寧皆有詩述之，可見其地佳景麗。<sup>16</sup> 同時，他也迎其母回北京就養，吳寬記云：

聞因東使代祀，便道函其父骨歸，而逆母太孺人養之於官，既而得旨，賜歸葬其父于鄉，母子同入里門，卒完其家室而加光大之，人以為難。<sup>17</sup>

由此皆可見陳鑑不忘親本的孝心孝行。景泰年間，陳鑑還擔任過經筵講官，並於景泰七年（1456）任修撰。

天順元年（1457）奪門之變，英宗復位，陳鑑奉命為出使朝鮮，主要目的是向朝鮮宣達這項政治變局，希望朝鮮也能支持。岳正撰〈送陳緝熙使朝鮮詩序〉以贈陳鑑，除肯定其適才適任，也稍稍透露此行之嚴肅期待：

天順改元，天子以復辟詔天下，……方今內外，罔不臣妾，瓦刺餘孽，尚

15 張宏道，《皇明三元考》，卷四，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71冊，頁96。

16 韓雍，〈陳緝熙修撰先壘六詠〉，《襄毅文集》，卷一，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5冊，頁609-610；張寧，〈陳緝熙先壘六詠〉，《方洲集》，卷八，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7冊，頁292。

17 「東使代祀」一句，或指涉陳鑑出使朝鮮之事，故其迎母而歸的時間點，或許還有疑問。但陳鑑在天順元年（1457）出使朝鮮時有句云：「去歲萱堂壽六旬，偏求詩什慶良辰」，可見在出使朝鮮之前，陳鑑就已迎歸其母。又岳正曾記：「（陳鑑）既又進直講經筵，明年因使至遼，舉府君之喪歸之京師」，可知其事應非晚到陳鑑出使朝鮮後才發生。文見《皇華集》（一），頁143；岳正，〈贈翰林編修文林郎陳君碑陰記〉，《類博稿》，卷九，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6冊，頁438。

勤王師，豈與唐之吐蕃者類歟。若乃朝鮮為國外藩，衣冠禮義，非回鶻比，而勢據右臂犄角，是宜投誠報效，亦其時也。如吾陳子，士之通經知輕重，蓋無忝於大丈夫之稱者。<sup>18</sup>

而從《皇華集》與《朝鮮王朝實錄》的記載看來，陳鑑一行並沒有遇到重大困難。<sup>19</sup> 但或因於像岳正這一類的期待，使陳鑑更希望能有所作為，讓陳鑑對於接待禮儀較為敏感，造成了朝鮮官方的困擾。《朝鮮王朝實錄》載：

御札付遠接使朴元亨：「聞陳鑑等自處知禮，事事瑕疵，若有更張之言，當答曰：『我國故事如此，吾等何敢擅便更改？有殿下之命，然後改之耳。』……予謂此儒等徒知班超之使外國、宣漢德，能以口舌順服夷狄，故意謂如彼也。若鑑等後發如此言說，則卿等勿勤勤發明我國盡禮之事，但曰：『自有前例。』一，雖有據理可答防遮之事，一無爭論，皆推殿下。」<sup>20</sup>

除此之外，由陳鑑在朝鮮密集接受賞賚、邀宴，往來唱和、樂在其中的狀況看來，<sup>21</sup> 兩方的緊張氣氛漸趨和緩，陳鑑欲向朝鮮官方討用器物時，態度也軟化許多，特別是對比同行副使高閏不知節制的索求無厭，陳鑑尚以自己貧苦出身為辭，姿態上也不似初來朝鮮之「事事瑕疵」的挑剔逼人了：

陳鑑求燈檠、盥盆鐺、溺器等物曰：「予家本單貧，故求耳。」高閏求髮髻。鑑與閏誅求無厭，凡備用之物，莫不畢討。閏驕傲簡慢，外亢內墨，高於鑑一等，密從都監官索髮髻曰：「勿令正使知也。」<sup>22</sup>

返國之後，陳鑑在朝鮮與朝臣唱和的詩文，便以《皇華集》為名出版，刻板傳播之力，更添其正面形象。舉例來說，陳鑑在《皇華集》中有〈義順館卻妓詩〉一作，大抵是不習朝鮮以女樂佐筵席的舊俗，故作詩卻之，在陳鑑之前出使朝鮮的倪謙，也遇過同樣的狀況，甚至副使高閏亦作同詩以博取聲名。<sup>23</sup> 所以，此事並不足以說明陳鑑個人的獨特性格，朝鮮人也不會因此事而感佩其人格高潔。但是，這件

18 岳正，〈送陳緝熙使朝鮮詩序〉，《類博稿》，卷五，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6冊，頁401。

19 陳鑑宣達之明英宗詔告，可見於《朝鮮王朝實錄》（七），頁201。

20 《朝鮮王朝實錄》（七），頁200。

21 可參見《皇華集》（一），頁103-250；《朝鮮王朝實錄》（七），頁201-204。

22 《朝鮮王朝實錄》（七），頁204。

23 徐居正，《筆苑雜記》，收於《韓國詩話中論中國詩資料選粹》，頁23。

事在吳寬筆下，就成了一件值得書寫的要事，並用來映襯陳鑑對於書畫等雅事的喜愛：

平居無聲色之好，好止藏書并古書畫器物而已，朝鮮嘗因其使，以妓女侍，不受，夷人敬歎，至版刻其投贈諸詩行於國中。

而《皇華集》之出版，也被解讀為是因於「卻妓」而生。回到當時的情境，吳寬的書寫未必正確無誤。但不論如何，陳鑑出使朝鮮雖短短數月，卻無疑是他人生相當輝煌的一刻。之後他參與修纂《大明一統志》，擔任東宮講官，主持順天府鄉試，宦途無波，並享天倫，與幼年相比，可謂一帆風順。

### （三）受屈而終

天順末年，陳鑑因母喪回鄉，不久之後英宗亦逝去，所以新任的皇帝憲宗授命陳鑑參與纂修《英宗實錄》，但陳鑑守喪三年未滿，一再請求免其奪情北上，後才得以終制，成其盡孝之衷。在此期間，無宦事之擾的陳鑑，生活應該相對悠閒，「陳鑑本」卷後徐有貞與陳鑑本人的跋書，同成於此時，看來是友朋雅聚共同欣賞書作的產物，而且，陳鑑跋文有言：「然亦不敢自私，遂手臨於石，並臨諸公之作盡刻之，以與好古之士共焉。」（圖 1h）可知陳鑑也在此時將他收藏的褚摹蘭亭刊刻流傳。又北京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元代趙孟頫〈酒德頌〉卷後，有徐陳二人與書法家劉珏（1419-1472）的跋書，對照三跋，可知徐有貞、劉珏皆在跋中推許陳鑑對於書法理解，而陳鑑在跋中，並未以同等的讚語回復，而是直接發表他對於該件趙孟頫書作的風格賞評，隱約表現他對自己善於書事的自覺。而陳鑑對於此作風格的述評，則將之與〈禊帖〉風格作連結：「今在元吉舍人所觀〈酒德頌〉，則皆〈禊帖〉步驟，豈非其得意時書耶。」<sup>24</sup> 句中雖未點明家藏褚摹禊帖，但因自矜家藏，而在有意無意間標舉禊帖的重要性，應是可以推知的吧。<sup>25</sup> 後守制期滿，《英宗實錄》仍未完成，所以陳鑑亦得參與其事，後實錄修成，陳鑑授侍讀學士。<sup>26</sup>

成化五年（1469），原任國子監祭酒的邢讓，擢升禮部侍郎，原職缺國子監祭酒，便由陳鑑接任。根據《明實錄》的記載，初接任國子監一職的陳鑑，對這項任命並不滿意：

24 圖版見華寧，〈劉伶文章子昂筆書中極品《酒德頌》〉，頁 67。

25 徐有貞、陳鑑、劉珏三人跋語的圖版，參見華寧，〈劉伶文章子昂筆書中極品《酒德頌》〉，頁 77。

26 《明實錄》，憲宗卷三十一，成化二年六月，頁 613。

時祭酒邢讓陞禮部左侍郎，而鑑代之，鑑以讓年甲官資俱後於己，而反補其闕，心懷不平。<sup>27</sup>

但是，陳鑑在此官任上，亦曾就國子監生派官年資累計事項，釐清其規矩，並與相關單位爭論，顯示其致力於國子監祭酒職位的一面。<sup>28</sup> 後陳鑑因國子監事坐罪，受屈而終。在陳鑑的生涯中，這一事件相當重要，吳寬所為陳鑑撰寫的墓志銘，便是以此事為始，且篇幅幾佔全文的三分之一。事情的源頭，起於國家發給國子監生的生活費用，由於這些費用是按時撥給，有些另有他就的國子監生，或來不及領取，慣例上便將其納為公費，用於國子監生的相關事務上，邢讓依例，陳鑑亦然。然公費之事，或許是因為慣例已久、撥用方便，對相關單據的存證核實，陳鑑便未嚴肅以對而聽其舊慣。所以，當成化七年（1471）邢讓因此事被控擅用公款、監守自盜時，陳鑑就不免被波及了。即便如此，陳鑑並沒有像邢讓那樣據理力爭，只用消極的態度面對。也許他意識到，影響事件走向的決定性因素，不在於道理的對錯，而在高層的態度。陳鑑因未用心於公錢撥發之事，固然可以自認清白。然而，也或許是陳鑑未關心其事，不熟悉其中爭議的細節，所以，朝廷討論此事之際，陳鑑也只能表達自己的立場：「吾官至國子師，尊嚴矣，安能對刀筆吏掉口舌乎。」而後便默不作聲了。於是，受控侵欺公款的陳鑑，被以死刑論處。陳鑑雖不為自己辯白，知其冤屈者卻未全然噤聲，國子監學生楊守陞便上疏營救，說明此事的原委，力辯陳鑑等人雖不能說毫無責任，但因公款實未入私人，而是用於國子監生與國子監事務上，所以，只能說是：「其犯有擅用之過，無侵欺之實。」<sup>29</sup> 且經有司調查之後，陳鑑可能侵欺的公款，不過三、四十兩，可知這大抵是一宗以查辦侵欺公款為藉口的政治案件，楊守陞〈論救祭酒司業奏〉云：

大抵此事初發，人皆以錢鈔數多，動經數千百萬，謂是三人侵欺入己，物議紛紛。今查盤鞫問，乃知錢鈔數多，以實價估之，不過銀一千餘兩。皆費於公用，而三人所坐侵欺者，各不過三、四十兩，是以前之議者，今多轉而惜之。<sup>30</sup>

27 《明實錄》，憲宗卷八十九，成化七年三月，頁 1735。

28 《明實錄》，憲宗卷七十二，成化七年三月，頁 1401；《國朝列卿記》，卷一五九，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524 冊，頁 380。而陳鑑所言的派官年資等事，可參見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頁 22-26。

29 楊守陞，〈再論救祭酒司業奏〉，《碧川文選》，卷六，收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186 冊，頁 439。

30 楊守陞，〈論救祭酒司業奏〉，《碧川文選》，卷六，收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186 冊，頁 438。

後陳鑑雖得以免除死刑，但也被削職爲民，受此屈辱的陳鑑，不久後便逝去，時成化七年（1471），陳鑑年五十七而終。

## 二、「陳鑑本」流傳史的疑點

今見之「陳鑑本」卷後，有陳鑑書於成化二年（1466）的跋文，閱讀跋文，可知陳鑑所題跋的作品，是他收藏的褚遂良摹〈蘭亭集序〉，爲便於討論，遂錄陳鑑跋語全文於後：

蘭亭本世傳甚多，宋內帑所藏至有百十七刻，然墨蹟亦不多見。蘇令家蘭亭三本，余（陳鑑）得見其二焉。一在有人劉廷美僉憲（劉珣）家，上有蘇易簡題：「有若象夫子，尚興闕里門」數語，并宋諸公題識，此其第一本。字畫漫滅，然亦不甚逼真，米南宮（米芾）謂其出第三本下，信然。此則其第二本也，題為「唐褚遂良模」。其書毫髮備盡，與真無異，南宮酷愛之，謂：「世傳眾本皆不及，『長』字其中二筆相近，後捺筆鈎迴，筆鋒直至起處；『懷』字內折筆、抹筆，皆轉側漏而見鋒；『慙』字由『斤』字、『足』字轉筆，賊毫隨之，於斫筆處賊毫直出其中，世之模本未嘗有也。」以是較之此本，信為褚摹無疑。予書固不及米萬倍，而愛此過之，長歲以此為生。一日，家偶失火，予方寢，輒驚起，無一語及家事，第問〈蘭亭〉在何處？火熄，家人皆笑以為迂。予固知予知非迂也。此本吾家舊物，先曾祖望梅翁所藏，家難之餘，竟爾失去。後十有五年，神樂知觀施鍊師道常易簣之頃，出以示予曰：「吾藏此十五年矣，非吾子不能寶此。」遂以見遺。予驚且喜，不啻珠還璧返，乃為述其生平以酬之。間以此本求諸名公題識。亦不敢自私，遂手臨于石，并臨諸公之作畫刻之，以與好古之士共焉。成化二年歲在丙戌春二月丙子，長洲陳鑑緝熙書於家居之心遠樓。（圖 1f-圖 1h）

由於跋文附於「陳鑑本」卷後，且鈐有「陳緝熙書籍印」，則「陳鑑本」為陳鑑所跋所指，似無疑義。但是，明代都穆所提供的資訊，則不支持這樣的推論，都穆言該本：「或云已沒於火」。<sup>31</sup> 時間稍後於都穆的王世貞（1526-1590），便採用都穆的說法，進一步確認陳鑑所藏褚摹〈蘭亭集序〉已不存於世，至於王世貞從陳鑑

31 都穆，《寓意篇》，收於《美術叢書》（六），二集第一輯，頁 278。

後代手中購得的〈蘭亭集序〉，王世貞認為是陳鑑命令他人臨寫的作品：

陳裔孫以墨本來售，……，余時不甚了了，捐三十千收之。踰月小間，較以石本，不及遠甚。又踰年，檢都元敬《書畫見聞記》云：「祭酒歿，此卷燬于火。」余悶悶不能已，然惟所以存此五跋者？蓋陳命工更臨一本而刻此跋以授少子，今此其本也。<sup>32</sup>

由都穆的「或云」，到王世貞的確認，都指向陳鑑舊藏褚摹〈蘭亭集序〉早已燒失。如果同意都、王二人的看法，則今存之「陳鑑本」，就不會是陳鑑舊藏的褚摹〈蘭亭集序〉。正因為如此，學者考論陳鑑藏褚摹蘭亭的流傳史時，便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認定：例如以「陳鑑本」為陳鑑舊藏的王連起，便在文中抨擊王世貞鑑定法書的能力，暗示王世貞的意見不足為據。<sup>33</sup>高木義隆更認為是王世貞的錯誤意見，影響了文嘉的看法。<sup>34</sup>另一方面，以陳鑑舊藏褚摹〈蘭亭集序〉已燬於火者，則多徵引都穆、王世貞的記錄，推論今見之「陳鑑本」，實為陳鑑加工偽仿。其中，高明一更結合文獻與「陳鑑本」卷後題跋，詳細考論鋪敘，推論「陳鑑本」乃是陳鑑所藏褚摹〈蘭亭集序〉的鈎摹本。<sup>35</sup>換句話說，學界對於「陳鑑本」的流傳，尚無共識，而要對「陳鑑本」性質有更正確的掌握，流傳史所見的疑問之處，顯然是不能迴避的部份。因此，以下便就「陳鑑本」流傳史略加梳理，期待能澄清這些疑問。

由於都穆的意見，可說是認定陳鑑舊藏褚摹〈蘭亭集序〉已燒失不存的源頭，所以，有必要重新檢閱都穆之說，其說載於氏著《寓意編》中：

宜興尹氏藏褚摹禊帖，中縫折處鈐「墨寶」小印，後有翰林學士承旨中書舍人蘇易簡詩云：「有若象夫子，尚與闕里門。虎賁狀中郎，猶傍文舉尊。昭陵自一以闕，真蹟不復存，余今獲此本，亦可比瓊瑤。」後有范文正、蔡君謨、裴煜、馮當世跋，富鄭公、梅都官呂汲公、蘇氏兄弟、米海岳諸公題名，小米鑑定，此卷後歸陳祭酒緝熙，或云已沒於火。<sup>36</sup>

都穆雖對該本蘭亭首尾細節詳細描述，但是文末「或云」一句，顯示其不肯定

32 王世貞，〈題宋搨褚摹禊帖〉，《弇州四部稿》，卷一百三十四，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1冊，頁223。

33 王連起，〈元代陸繼善摹〈蘭亭序〉考〉，頁92-93。

34 高木義隆，〈陳鑑本と陸繼善本蘭亭〉，頁34。

35 高明一，〈元代陸繼善〈摹禊帖〉與褚摹蘭亭〉，頁62-65。

36 都穆，《寓意篇》，頁278。

的推測語氣，則其以陳鑑舊藏褚摹〈蘭亭集序〉已燬於火的意見，應該也是聽說而來，未足盡信。再者，若將其對此卷「宜興尹氏」所藏蘭亭的描述，對照米芾《書史》的記載，便可輕易發現，這卷宜興尹氏藏本，實指涉《書史》所載蘇家藏蘭亭第一本：

蘇耆家蘭亭三本，一是參政蘇易簡題替曰：「有若像夫子，尚興闕里門。虎賁類蔡邕，猶傍文舉尊。昭陵自一閉，真跡不復存。今余獲此本，可以比瓊璠。」<sup>37</sup>

然而，根據陳鑑跋書對其家舊藏褚摹〈蘭亭集序〉的敘述，陳鑑舊藏，實指涉米芾《書史》所載的蘇家第二本蘭亭：

蘇令家蘭亭三本，余（陳鑑）得見其二焉。……則其第二本也，題為「唐褚遂良模」。其書毫髮備盡，與真無異，南宮（米芾）酷愛之，謂：「世傳眾本皆不及。……」（圖 1f- 圖 1g）

因此，即便都穆所載為真，宜興尹氏藏本後入陳鑑藏篋而毀於火，其燒失不存者，也是指涉蘇家蘭亭第一本，而非陳鑑跋書的蘇家蘭亭第二本。<sup>38</sup>於是，都穆乃至王世貞的意見，不能成為論斷陳鑑舊藏褚摹〈蘭亭集序〉存佚的依據。

另一方面，或是受到都穆的影響，高明一考論「陳鑑本」流傳史時，便根據「陳鑑本」上的題跋，指明這場燒失陳鑑所藏褚摹〈蘭亭集序〉的火災，並推定火災發生於景泰二年（1451）。如此一來，都穆所聽聞的火事難道確實存在？也就是這場火災，燒毀了陳鑑藏品？<sup>39</sup>為澄清這些疑點，有必要重新考察高明一的述論。首先，高明一引用「陳鑑本」後的陳鑑跋書，來推定這場火事的存在：

予書固不及米（米芾）萬倍，而愛此過之，長歲以此為生。一日，家偶失火，予方寢，輒驚起，無一語及家事，第問〈蘭亭〉在何處？火熄，家人皆笑以為迂。予固知予知非迂也。此本吾家舊物，先曾祖望梅翁所藏，家難之餘，竟爾失去。後十有五年，神樂知觀施鍊師道常易簣之頃，出以示

37 米芾，《書史》，頁 966。

38 陳鑑曾過眼劉珣所藏的〈蘭亭集序〉，並以其上有「有若象夫子……」一詩，推定該本即蘇家所藏的第一本蘭亭。又《珊瑚木難》錄有劉珣所收蘭亭一本，該卷後不但同樣有「有若象夫子」一詩，卷後李應禎更跋：「此帖今為宜興尹氏所藏，應禎每過荊谿，輒從先之借觀，……」可見劉珣所藏蘭亭後入「宜興尹氏」之手。此本很可能就是都穆所指的「宜興尹氏」藏本。文見朱存理，〈褚摹禊帖〉，《珊瑚木難》，卷三，收於《中國書畫全書》（三），頁 369。

39 高明一，〈元代陸繼善〈摹禊帖〉與褚摹蘭亭〉，頁 62-65。

予曰：「吾藏此十五年矣，非吾子不能寶此。」遂以見遺。予驚且喜，不啻珠還璧返，乃為述其生平以酬之。間以此本求諸名公題識。（圖 1g-圖 1h）

由於陳鑑跋文中提及「家偶失火」，又說他自藏的褚摹〈蘭亭集序〉在「家難之餘，竟爾失去」，兩相對合，不禁使人聯想，讓陳鑑失去褚摹〈蘭亭集序〉的「家難」，就是這一場火災，而高明一的思考理路即由此而來。而且，高明一還進一步發現，「陳鑑本」卷後的題跋，存在著十五年的空白，也就是胡濙在景泰元年十二月跋後（圖 1d），要到十五年後的成化二年（1466），陳鑑才於其上跋書。實物上所顯示的時間空白，正合於陳鑑自言：「後十有五年」家藏褚摹蘭亭失而復得的記述。則都穆關於火災的聽聞，並非空穴來風。而火災後十五年，佚失的藏品竟然失而復得，這當然會讓人懷疑，該作確實已燒失不存，所謂的「陳鑑本」，正是陳鑑別出他本，李代桃僵以炫惑世人。

不過，筆者對陳鑑跋語的解讀，則與高明一略有差異。首先，陳鑑所言的「家偶失火」與「家難」，恐怕不是同一件事。陳鑑對火事的描述，始於「一日，家偶失火」，終於「予固知予知非迂也」，敘畢此事，才語氣一轉，言此本為其家舊物，後因「家難」失去。陳鑑在跋文中，並未建立「家難」與「失火」的緊密關連。而且，由前文對陳鑑生平的考察可知，陳鑑父母早年因事貶戍蓋州衛而離開陳鑑，後父死戍所、母親改嫁。陳鑑則輾轉流離、棲身道觀。父死母嫁，骨肉離散，可謂「家難」。再者，陳鑑言「家難」後十五年，神樂知觀道士施道常臨終之際，才將褚摹〈蘭亭集序〉交還陳鑑。施道常的生卒年雖不詳，但前文曾提及施道常與王一居相識，王一居於施道常死時，曾「躬為殯斂」，又王一居死於正統十四年（1449）的土木堡之變，<sup>40</sup>則施道常卒年必在正統十四年之前。高明一以「家難」為景泰二年（1451）發生的火災之說，不能成立。因景泰二年之際，施道常已死去數年，更不可能在十五年後將褚摹〈蘭亭集序〉交還陳鑑。只是，陳鑑跋中所言的火災，是否可能發生於施道常死前的十五年呢？假設施道常死於正統十三年，由此逆推十五年，陳鑑已是二十歲左右的成年人，此間家中失火，並言此為「家難」，似乎也合情合理。但據《雙槐歲抄》的記載，陳鑑考上進士當年猶未婚娶，<sup>41</sup>而父母親也不在陳鑑身邊，那麼，道觀為僮、孑然一身的陳鑑，又何來跋中笑他「迂」的家人

40 陳循，〈太常少卿王君一居墓誌銘〉，《芳洲文集續編》，卷四，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28 冊，頁 68。

41 黃瑜，〈戊辰登科錄〉，《雙槐歲抄》，卷五，頁 96。

呢？所以，陳鑑跋中讓他失去褚摹褚摹〈蘭亭集序〉的「家難」，並非同跋所提及的火災。都穆的聽聞，不足為據。

無論從文獻，或是就題跋實跡看來，燒失陳鑑所藏褚摹〈蘭亭集序〉的火災，並不存在。「陳鑑本」失而復得的十五年間，實是陳鑑舉目無親的慘澹人生階段。至於「陳鑑本」上題跋的十五年空白，或許是後人對陳鑑生平未及深考，才讀錯跋語，割裂出這十五年的空白，來指涉「家難」到「施道常逝去」的十五年。總而言之，陳鑑所藏的褚摹蘭亭，未曾毀於火災，且在正統十四年（1449）以前，此本就已重還陳鑑之手。都穆所聽聞的蘭亭版本，顯然有異於陳鑑所藏。若要用都穆「或云已沒於火」，來否定「陳鑑本」為陳鑑原藏褚摹〈蘭亭集序〉的可能性，其論述恐怕有待商榷。

### 三、「陳鑑本」的作者？

透過文獻的梳理，以及對「陳鑑本」題跋現況的考察，已可排除陳鑑舊藏褚摹〈蘭亭集序〉毀於火事的可能。如此一來，本幅鈐有陳鑑收藏印記、且陳鑑自跋其後的「陳鑑本」，很可能就是陳鑑當時所收藏的褚摹〈蘭亭集序〉。只是，陳鑑有「善筆札，至臨模古人真蹟，殆不可辨」之譽，故「陳鑑本」也可能是陳鑑一手僞仿，再鈐押自家收藏印記以欺人的產物。因此，只有找出「陳鑑本」的製作者，才能讓這些疑問獲得徹底的解決。而要找出一件書法作品的作者，最直接的方式，就是透過書寫風格的比勘，確認作品間風格的相關程度，並據此作出適當的判斷。今陳鑑尚有數件書跡存世，恰可與「陳鑑本」作交叉比對，判斷「陳鑑本」是否出自陳鑑的手筆。不過，這一研究操作，有著明顯的限制與困境：由於「陳鑑本」為摹本，其性質與傳世的陳鑑自運之作，有著根本的不同。因為摹本的製作者，通常不會在摹本上表現他個人的書寫風格，所以，「陳鑑本」的製作者是否為陳鑑，無法用陳鑑的自運書跡來否決或確認。<sup>42</sup>

此一研究困境，似因一件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藏品，而有了轉機。該作歸屬於元

42 筆者於2008年時，曾以陸繼善摹〈蘭亭集序〉（「陸本」）、陳鑑所藏〈蘭亭集序〉（「陳鑑本」）為中心，比勘數本〈蘭亭集序〉的風格與字樣特色，從而再確認前人以陸陳二本同出一人之說為正，並撰成小文〈元代陸繼善摹〈禊帖〉的摹寫與再摹寫〉，但當時並未及於陳鑑生平與「陳鑑本」流傳史上的諸多疑點，只集中於字樣、風格的考察，以下本文對於諸本風格、字樣的討論，即由2008年筆者所發表之〈元代陸繼善摹〈禊帖〉的摹寫與再摹寫〉而來。

代陸繼善名下（圖 2，典藏號：故書 160，以下簡稱「陸本」），根據陸繼善自跋，可知這是他摹寫〈蘭亭集序〉之作：

先兄子順父，得唐人摹〈蘭亭敘〉三卷。其一迺東昌高公家物，余竊慕焉。異日兄用河北鼠豪製筆精甚，因念嘗侍先師筠菴姚先生、文敏趙公聞雙鉤填廓之法，遂從兄假而效之，前後凡五紙。（圖 3）

若將「陸本」與「陳鑑本」並觀，可以發現兩者極為相似，有如出自同一個人之手。啓功、王連起便根據這一風格樣式上的高度相近，推定兩本皆為陸繼善鉤摹，而提出此見的王連起，除了更確認、肯定啓功的看法外，他還進一步提出舊藏程琦之手的（傳）元代趙孟頫臨褚摹蘭亭（圖 4，以下簡稱「程本」），王連起認為「程本」與「陸本」、「陳鑑本」，三者形貌相近、關係匪淺，可能同出於陸繼善所摹。這雖補充了新論據，卻也讓整個討論的狀況更加複雜。但不論如何，若依啓功、王連起之說，則陳鑑偽仿「陳鑑本」的誤解，就可以完全冰釋。<sup>43</sup> 只是，同樣知曉「陳鑑本」與「陸本」高度相似的徐邦達，雖先以陸陳兩本同出一手，但稍後又改變態度，只言說：「更知陸摹原底也必是與此本（「陳鑑本」）沆瀣一氣的較接近王羲之原跡的唐摹善本」似乎不以兩本同出一手，甚至引用文嘉之語，來暗示「陳鑑本」為陳鑑鉤摹亂真之作。<sup>44</sup> 此論點為高明一所承，並以陸繼善鉤摹蘭亭的特點，作為「陳鑑本」製作的上限，直指「陳鑑本」晚出，實是陳鑑鉤摹的複本。<sup>45</sup> 學者們彼此相異的判斷，雖讓人無所適從，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各自的解讀，實源於相同的認知，也就是說，他們即使意見相左，但都會同意：「陳鑑本」、「陸本」，甚至是「程本」，其風格字樣都非常接近。而這一共同認知，或許可以成為理解雙方意見落差，以及進一步釐清「陳鑑本」性質、製作者的基礎。因此，以下便由此「共同認知」切入，深入探析此一「共同認知」，釐清「陳鑑本」、「陸本」風格字樣相近的程度，從而更清楚掌握兩者的緊密狀況。其間並取「程本」、八柱第三神龍本〈蘭亭集序〉（以下簡稱「神龍本」），作為考察時的參照，讓「陳鑑本」

43 王連起，〈元代陸繼善摹〈蘭亭序〉考〉，頁 92-93。

44 徐邦達，〈古書畫偽訛考辨〉，頁 67。

45 徐邦達先是同意啓功的看法，以「陳鑑本」、「陸本」出於同手，進而認為文嘉所言關於陳鑑鉤摹數本亂真之事：「恐怕還是出於傳說，不甚正確的」。徐邦達此見具載其先發表的〈王羲之蘭亭序摹臨本前後七種合考〉一文。後徐邦達在其著作《古書畫偽訛考辨》中論及「陳鑑本」時，不但不提「陳鑑本」、「陸本」同出一手之說，就是徐氏先前認為「不甚正確」的文嘉跋語，也被整句引用，而不加上徐邦達先前對此跋語的判斷，可見其對「陳鑑本」鑑定意見的改變。文見徐邦達，〈古書畫偽訛考辨〉，頁 67；徐邦達，〈王羲之蘭亭序摹臨本前後七種合考〉，頁 78-80。

與「陸本」的關連更為明晰。最後，在這些基礎上，比勘「陳鑑本」與「陸本」的字樣，來推定「陳鑑本」的製作者。

首先，徐邦達、高明一、王連起都已列舉陸陳二本中的「長」、「覽」、「會」、「盡」、「古」、「靜」等字的飛白與岔缺之筆，來說明二本面目的相近及其與褚摹蘭亭系譜的關連，二人更指出傳世諸蘭亭中，「陸本」系譜應與「神龍本」同脈。因此，要考察「陳鑑本」與「陸本」相近的程度，神龍本就是很好的參照。以下再取「陰」、「盛」、「矣」三字的細節觀察所得，來補充其論鑑，這是因為，特殊字樣上的特徵容易照樣仿作，而一些較不具明顯視覺特徵的字勢用筆，才能更深入諸本相關程度的推求。舉例來說，陸陳程三本及「神龍本」的「快然」二字中，其「快」字直豎右下有缺損狀之凹入，此特徵並見於四本，可知四本系譜之相近，但其「然」字「犬」部左撇末處，陸陳二本與「神龍本」俱見鉤挑而「程本」未見，那麼，「神龍本」的特色與陸陳二本同者多，而與「程本」相距較遠（圖 5a）；復次，陸陳二本與「神龍本」之「陰」字右半首撇筆直侵左「阜」耳內（圖 5b）、「惠風和暢」之「和」字末二筆牽絲連寫之勢（圖 5c），以及「死生亦大矣」之「矣」字（圖 5d）第二筆回圈包覆的樣式，皆與「程本」中字樣相去有間。這不但支持學者的推論，也有助於認知「程本」的性質。進一步取諸本「係」字觀察，陸陳二本與「神龍本」之「係」字「小」部直豎鉤起頭處，不自然的亂絲沾墨樣貌彼此相似，有別於「程本」中「係」字（圖 6a）之貌，而在此種高度相似的點畫特徵中，還可分出「神龍本」較為飽滿而陸陳二本稍扁瘦。這不只呼應前述的推論，還暗示陸陳二本的親密關係，實遠超過陸陳二本各自與「神龍本」的關係。同樣的情形還見於「賢」字「貝」部，其橫豎勾起處直侵「貝」部內的特徵，也只見於陸陳二本，而無法於「神龍本」中尋得（圖 6b）。甚至「盡古人云」四字中空白以示損破或未著墨的特色，不但獨見於陸陳二本，其「人」字末筆中段略缺以呼應他字不受墨，以及筆尖收尾分叉處等細微特色，兩本幾乎難以分別（圖 6c）。綜上所述，即便學者以陸陳二本同出一手的主張有誤，兩本在字樣類同的程度上，也應該是相當高的，甚至其例字可以相互替換而不辨彼此，這正是「陸本」與「陳鑑本」字樣風貌高度相似、緊密相關的狀況。對這一高度相似程度的認知，也有助於考察「陸本」、「陳鑑本」、「程本」三本的性質與關係。<sup>46</sup>

46 高明一曾取國立故宮博物院溥儒臨《趙孟頫臨褚河南禊帖》為論，以此本可能是「陸本」的母本，但由帖末趙孟頫款識與帖中「取」字豎鉤的字樣，正與「程本」類似（圖 6-d），或溥儒此本即是以「程本」為母本的製作。復又「程本」後有溥儒跋書，可知「程本」曾經其

透過前舉諸本字樣的比對，可以確認陸陳二本關係的高度密切，此外，二本字樣還與「神龍本」有相當程度的類同。換句話說，若某一字在「陸本」尚存，而「陳鑑本」該字已損，那麼，根據之前對於陸陳二本字樣相似度的考察與比勘，我們便可以相當有信心地推論：「陳鑑本」中該字的樣貌，必然與「陸本」中之存字相差極微，且反之亦然，而「神龍本」存字樣貌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如此一來，便可更深入討論「陸本」、「陳鑑本」、「程本」三本的性質。在此提出兩個字樣，嘗試更逼近「程本」性質的真貌。首先舉諸帖中「映帶左右」的「帶」字為例，「陳鑑本」此字有破損，但「陸本」、「程本」與「神龍本」此字基本完好無缺，略加比勘，便發現「陸本」與「神龍本」之「帶」字「巾」部第一筆與右側直豎鉤的相對位置，顯然第一筆較低，且豎鉤重壓而起。只是，這些特色都不見於「程本」的「帶」字。由前述考察可知，「陳鑑本」的「帶」字破損處的字樣特色，必然同於「陸本」與「神龍本」。這不禁讓人聯想：「程本」是否因鈎摹自「陳鑑本」，才在「帶」字的字樣特色上與他本相異（圖 7a）。今再以前舉「取」字為例，是字狀況亦與「帶」字相似，都是諸本皆全而「陳鑑本」中獨損，由於「陸本」與「神龍本」中「取」字「耳」部直豎皆未鉤起，故若「陳鑑本」之「取」字尚存，亦當作直豎不鉤之狀。然而，「程本」中「取」字卻是作直豎鉤起，不但不同於「陸本」與「神龍本」，以筆者所知，其直豎鉤起之貌，更是傳世諸蘭亭中前所未見的書寫樣式。之所以如此，正是因為「程本」面對著「取」字破損的「陳鑑本」鈎摹，故在「耳」字破損無徵的狀況下，便自造其形，留下可供後人追索的線索。（圖 7b）換言之，「程本」製作完成的時間，不可能早於「陳鑑本」，而是一件以「陳鑑本」為母本的仿摹製作。<sup>47</sup>

排除「程本」與「陳鑑本」同出一手的可能性後，再進一步推求「陸本」與「陳鑑本」間的關係。一如前言，無論立場相同與否，學者多能接受陸陳二本的風

---

手，故更可落實「程本」應為溥儒本「母本」的推測。因此，本文述論便未及於溥儒名下此卷。文見高明一，〈元代陸繼善〈摹禊帖〉與褚摹蘭亭〉，頁 61-62。

47 匿名審查委員提示此處對於「程本」字樣的比較，似乎不足以確證「程本」仿摹的對象是「陳鑑本」，且銜諸實況，亦未見「程本」製作者曾擁有、過眼「陳鑑本」的跡證。委員所言，確實為個人考述所不及處，深表感謝。而個人此項意見的形成，實受益於王連起先生發掘出「程本」，且指出「陳鑑本」、「陸本」、「程本」的高度相似。同時，也正如王連起先生對於「程本」的評價：「而筆畫似更稚嫩虛弱，枯筆、杈筆字及破損處的描摹留白，也比前兩本要少得多」，顯示諸本相當類同，但「程本」品質略遜。所以在此即立基於王連起的觀察，不再著力於「程本」的品質及其與他本的相似度，而是嘗試積極解讀其差異的形成，是否存在成做品質以外的原因，所以個人選取「陳鑑本」的破損處例字來觀察，試圖說明其相異並非因於摹寫者的能力差距，而是不見原貌的鑿空猜測所致。文見王連起，〈元代陸繼善摹〈蘭亭序〉考〉，頁 95。

格字樣相當類似。但在這一相同的基礎之上，卻作出了相異的推論，其中癥結，正在「摹本」的兩個基礎理解之上。其一，相對於「臨本」而言，「摹本」一詞，顯然代表對於母本更為忠實的「複製」，因此，不管陸陳二本的風格字樣多麼相似，皆可推論此乃摹寫精確所造成，未必是兩本同出一手所致；另一方面，也因為摹寫是對母本的忠實複製，故摹寫者的個人獨特書寫風貌、習氣，都必然泯滅於亦步亦趨的追摹中，這也使複本間的風格字樣類同，失去了推求真實摹作者的功能，此其二。因於這兩項基礎的理解，便使得確認複數摹本出於同手的推求，幾乎變成不可能的任務。所以，對陸陳二本字樣風格的相似，既可直接判斷此是同出一手所致，也可視為後摹者對母本全力追摹使然，遂成學者在同一基礎上的不同推論，個人面對此一先天限制，亦無從措手施為。此一困境，大概只能期待摹作者在摹寫時之際，留下個人的獨特習氣、技法，才有可能進一步討論。換句話說，摹作者雖以亟意逼近「母本」樣貌為己任，但摹作者的書學水平、對點畫摹寫的認知與技巧等等因素，正讓摹本與「母本」的形貌不能全同，另一方面，因同出一手的複數摹本，有著相同的摹寫操作，而使辨認複數摹本出於同手的可能性提高，從而在「摹本」的先天限制中，開拓一條或許可行的路徑。而此時，複數摹本在字樣風格上的高度相似，便可作為其出於同手的另一有力輔證了。

循著前述的思考理路，便先將諸本中「以為陳跡」的「為」字並觀，藉由「程本」與「神龍本」的對照，便可看到陸陳二本的摹寫者，俱將「為」字第三筆的右橫之勢，理解為蕩筆提鋒，遂令橫畫兩邊有較不一致的方向落差，而「程本」與「神龍本」此字該筆橫勢則較為一致，更見陸陳二本摹寫者對此字勢相同理解的細微之處，這或是同一摹作者對於「母本」單字相同理解下的操作（圖 8a）。至於諸本中「喻」字「俞」部第三筆橫點鋒左出的書寫，陸陳二本皆以勾畫兩點接連的手法呈現，與「程本」、「神龍本」的表現方式有別（圖 8b）。此一獨特的摹寫表現，既是摹寫單字中的細微操作，亦不屬於標明譜系字樣所必需，或許就是特定鉤摹者的摹寫技法，假若能於陸陳二本中尋得越多例字，則其同出一手的可能性就越高。故再取諸本中「俛仰」的「仰」字相對，則陸陳二本「仰」字第三筆的摹畫，與前舉「喻」字的狀況如出一轍，而「神龍本」此字雖與陸陳二本相似，但對比之下，更顯出陸陳二本此項摹寫技法的逼近而難分彼此（圖 8c），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亦足以」中「亦」字第一筆，陸陳二本中摹畫其筆順拗折亦以兩小點為之，且其技法的使用特色更為明顯（圖 8d），或正加強了其為同一鉤摹者特定摹寫技法的可能。最後舉「其次」的次字為例，諸本中該字第二筆的樣貌，似皆以兩點並連成

形的技法，故彼此有一定程度的類同，但仔細觀之，可分辨出陸陳二本中者挑剔筆意較長且兩點更爲顯明，至於摹自「陳鑑本」的「程本」，雖有意追摹這項特徵，卻有意讓他更接近自然書寫的樣態，這一異手摹寫所出現的差異，就更映襯出陸陳二本出於同手的高度可能性（圖 8e）。因此，無論是風格字樣的高度相似，抑或是字中點畫所見的相同摹寫表現，都說明「陳鑑本」的製作者，並非陳鑑本人，而是「陸本」的作者陸繼善，則「陳鑑本」，應該就是當年施道常臨終之際，交還陳鑑的褚摹〈蘭亭集序〉吧。

## 結 語

成化二年（1466）間，在南方爲母喪守制的陳鑑，決定將他收藏的褚摹蘭亭：「陳鑑本」刊刻登石。這時的陳鑑，已經五十歲了，刻石之際，他攤開這件見證陳家興衰起落的作品，並於卷後寫下相當長的跋文（圖 1f- 圖 1h）。在跋文中，他說明這卷作品是「先曾祖望梅翁所藏」，因爲陳鑑個人所遭遇的「家難」，才暫時失去了這一卷書跡。在此，陳鑑並未多描述「家難」的細節，即便此刻的他，正在爲母親守喪，但跋文中再無一語及其雙親，反而提起了神樂知觀的道士施道常。施道常之所以擁有陳鑑家舊藏的「陳鑑本」，不是透過某人的侵佔，就是與讓渡陳鑑入道觀、爲道童有關。如今，陳鑑選擇不再多說。不論陳鑑是在多麼困頓的狀況下，才不得不在施道常身邊，也不論施道常如何取得這本蘭亭。陳鑑決定只描述了一個十五年後，施道常將先祖舊物奉還的場景。不知是否爲陳鑑刻意選擇，在陳鑑的跋語記述中，施道常對陳鑑說：「吾寶藏此十五年矣，非吾子不能寶此。」就中「吾子」二字，給人一些想像空間。而且，這種情感聯繫，不只見於陳鑑宣稱道士王一居爲己舅；<sup>48</sup> 韓雍寫與某位道士的〈輓道士詩〉詩題小注中，標明此詩爲陳鑑「求」，而韓雍也是應陳鑑之請，爲陳鑑先人墓壟作詩的前輩之一。再由程敏政爲神樂觀史道士所作像贊的說明：「祭酒陳方菴（陳鑑）先生之戚」<sup>49</sup>，更可知在某些狀況中，這些道士們和陳鑑有某種超越朋友的親族情感聯繫。因此，這件作品，或許還標誌著陳鑑人生際遇所帶來的記憶，甚至是對「家難」寬待釋懷的心境。陳鑑爲施道常生平所作的文章不存於今，但他的名字已隨著「陳鑑本」流傳下來了。

48 岳正，〈九日感懷詩序〉，《類博稿》，卷四，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6 冊，頁 386。

49 程敏政，《篁墩集》，卷五十六，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6 冊，頁 386。

此外，陳鑑也試圖為這件家藏的〈蘭亭集序〉作一定位。當正統十二年（1447）陳鑑方為國子監生之際，他將此卷拿給前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跋書，李時勉對卷後米芾跋書興致盎然，並由此認定陳鑑所收藏的「陳鑑本」，實為米芾跋書鑑定的褚遂良摹〈蘭亭集序〉（圖 1c）。「陳鑑本」後尚存數跋，其跋語模式大致語李時勉相似，未進一步申說。直到陳鑑自跋時，才將此作落實到米芾《書史》所載的蘇家蘭亭第二本。《書史》對蘇家蘭亭第二本的描述可大略分為兩部份，一部分為米芾等人為此本所作的觀款贊語，另一部份為米芾對該帖字樣細節的描述。由於贊語部份已見於「陳鑑本」後跋，故陳鑑跋書之際，就抄錄了《書史》對於蘇家第二本蘭亭的字樣描述。由於「陳鑑本」上的字樣可與《書史》所載對合，這增添了陳鑑的信心，使得「陳鑑本」更具刻石流傳的價值。約在同時，陳鑑也觀賞了劉珩家藏的〈蘭亭集序〉，並由其上的題詩，判定該本為蘇家第一本蘭亭。陳鑑比對兩本後，認為劉珩藏本較差，恰同於米芾對兩本優略的判斷：「第二本所論精妙處，此本（第三本）咸不及，然固在第一本上也。」文獻、字樣，甚至較之於傳世的蘭亭，都支持陳鑑的判斷。<sup>50</sup> 則陳鑑的跋書，不只是單純的記事或抄錄文獻，而是更積極定位他所收的〈蘭亭集序〉：是米芾所過眼、鑑定的蘇家第二本褚摹蘭亭，也是米芾所見過最好的蘭亭。只可惜由於都穆的聽聞，再加上在文化界擁有較大影響力王世貞附和都穆之說，陳鑑苦心遂遭淹沒，「陳鑑本」背後的故事再也不為人所知。即使「陳鑑本」尚存於世，然終明一代，也幾乎未見對於蘇家第二本蘭亭與「陳鑑本」關連的討論了。如今，不但有徐邦達、高明一等人拈出「陳鑑本」所代表的蘭亭系譜，確與米芾所見蘇家第二本蘭亭有關。本文的考察，也釐清「陳鑑本」製作與傳藏的問題。則這件流傳有序，甚或可以上溯米芾所見蘭亭樣貌的「陳鑑本」，值得我們更加珍視、重視。

---

50 米芾，《書史》，頁 966。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明實錄》，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電子資料庫。
- (宋) 米芾，《書史》，收於《中國書畫全書》(一)，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2。
- (明) 王同軌，《耳談類增》，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 1268 冊。
- (明) 王鏊，《姑蘇志》，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93 冊。
- (明) 吳寬，《家藏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5 冊。
- (明) 岳正，《類博稿》，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6 冊。
- (明) 張宏道，《皇明三元考》，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1 冊。
- (明) 張寧，《方洲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7 冊。
- (明) 都穆，《寓意篇》，收於《美術叢書》(六)，二集第一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
- (明) 陳循，《芳洲文集續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328 冊。
- (明) 程敏政，《篁墩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6 冊。
- (明) 黃瑜，《雙槐歲抄》，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明) 楊守陞，《碧川文選》，收於《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1989，第 186 冊。
- (明) 雷禮，《國朝列卿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524 冊。
- (明) 韓雍，《襄毅文集》，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5 冊。
- (明) 朱存理，《珊瑚木難》，收於《中國書畫全書》(三)，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2。
- (清) 翁方綱，《蘇米齋蘭亭考》，收於《美術叢書》(十八)，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
- (清)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735 冊。
- 鄭麟趾，《皇華集》，臺北：珪庭出版社，1978。
- 《朝鮮王朝實錄》，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70。

### 二、近代論著

- 《蘭亭墨跡彙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
- 王耀庭，〈傳移模寫〉，《故宮文物月刊》，274 期，2006 年 1 月，頁 4-19。
- 王連起，〈元代陸繼善摹〈蘭亭序〉考〉，《文物》，2006 年第 5 期，頁 87-97。
- 王崇齊，〈元代陸繼善摹〈禊帖〉的摹寫與再摹寫〉，《故宮文物月刊》，309 期，2008 年 12 月，頁 60-69。
- 吳 晗，《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李郁周，〈八柱神龍本〈蘭亭序〉字勢評析〉，《書理書迹研究》，臺北：蕙風堂，1997，頁

149-182。

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徐邦達，〈王羲之蘭亭序摹臨本前後七種合考〉，《書譜》，總 48 期，1982，頁 78-80。

徐邦達，《古書畫偽訛考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頁 67。

高明一，〈元代陸繼善〈摹禊帖〉與褚摹蘭亭〉，《故宮文物月刊》，268 期，2005 年 8 月，頁 52-65。

華寧，〈劉伶文章子昂筆書中極品《酒德頌》〉，《紫禁城》，2007 年第 4 期（總 147 期），頁 60-78。

鄭健行、陳永明、吳淑鈿編，《韓國詩話中論中國詩資料選粹》，北京：中華書局，2002。

西川寧，〈張金界奴本一昭和蘭亭記念展講演（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於《西川寧著作集》，東京：二玄社，1991，第 1 卷，頁 263-294。

高木義隆，〈陳鑑本と陸繼善本蘭亭〉，《書学書道史研究》，第 19 号，2009，頁 23-39。

## **Chen Jian and His Collection the Preface to the Orchid Pavilion Gatherings**

Wang Chong-ci  
Department of Antiquitie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Abstract**

Chen Jian who was born in Ming dynasty was famous for his collection, the preface to the Orchid Pavilion Gatherings copied by Chu Suiliang. The preface to the Orchid Pavilion Gatherings has been carved engraved on the stele. Later, Wang Shi zhen collected the rubbings. However, we have no idea how it looked like now. One of many preface to the Orchid Pavilion Gatherings in the Palace Museum was sealed Chen Jian's collection mark. There was Chen Jian's calligraphy at the back of the scroll so that it could be proved that it was once his collection. On the other hand, based on literature and styles, researchers interpreted it in different ways. Some indicated that it was burnt, the one we saw was recopied by Chen Jian; others supposed it was copied by the one who copied Lu Jishan's preface to the Orchid Pavilion Gatherings in Yuan dynasty. Based on these questions, this essay would clarify Chen Jian's life and his collection again through literature and inscriptions. Second, the essay would discuss the maker. Therefore, that would help us to realize it correctly.

**Keywords:** Chen Jian, Lu Jishan, the preface to the Orchid Pavilion Gatherings, facsimile

或一觴一詠足以暢叙幽情  
 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  
 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  
 所以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  
 娛信可樂也夫人之相與俯仰  
 一世或取諸懷抱悟言一室之內  
 或因寄所託放浪形骸之外雖  
 趣舍萬殊靜躁不同當其欣

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  
 於會稽山陰之蘭亭脩禊事  
 也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  
 有峻領茂林脩竹又有清流激  
 湍映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  
 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絃之

能喻之於懷固知一死生為虛  
 誕齊彭殤為妄作後之視今  
 亦猶今之視昔悲夫故列  
 敘時人錄其所述雖世殊事  
 異所以興懷其致一也後之覽  
 者亦將有感於斯文

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不  
 知老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倦情  
 隨事遷感慨係之矣向之所  
 欣俛仰之間以為陳迹猶不  
 能不以之興懷况脩短隨化終  
 期於盡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  
 不痛哉每攬昔人興感之由  
 若合一契未嘗不臨文嗟悼不

圖1a (傳) 褚遂良摹王羲之 蘭亭集序 卷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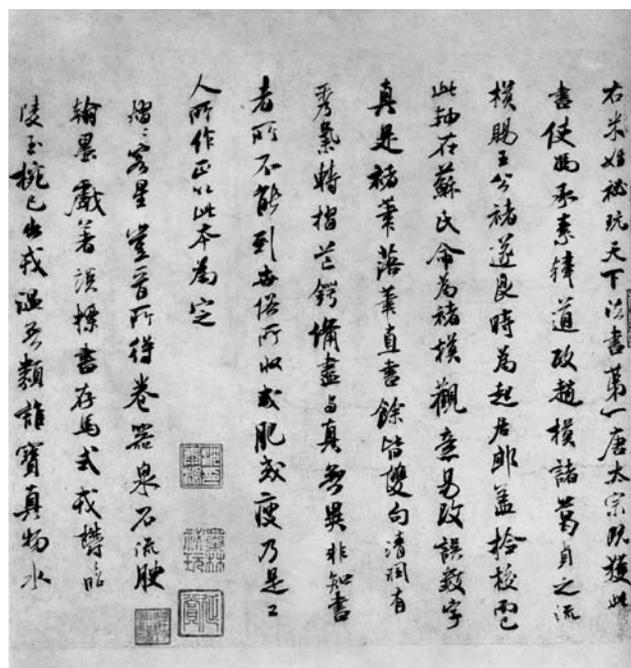


圖1b (傳) 褚遂良摹王羲之 蘭亭集序 卷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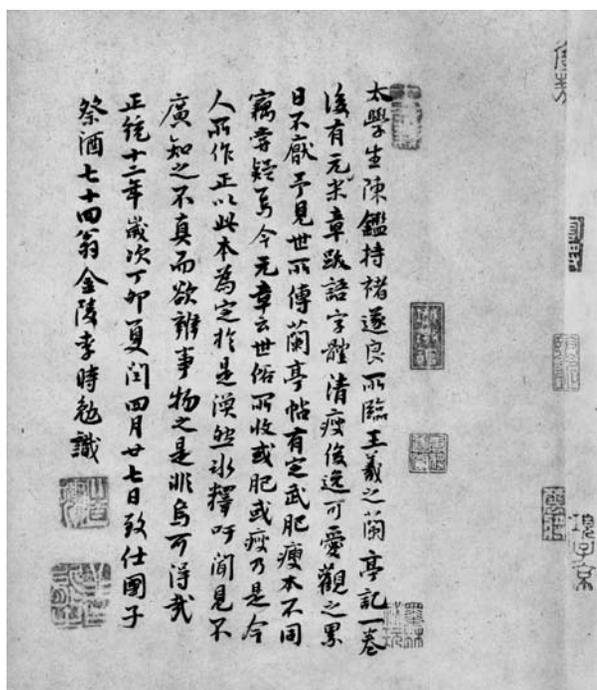


圖1c (傳) 褚遂良摹王羲之 蘭亭集序 卷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圖1d (傳) 褚遂良摹王羲之 蘭亭集序 卷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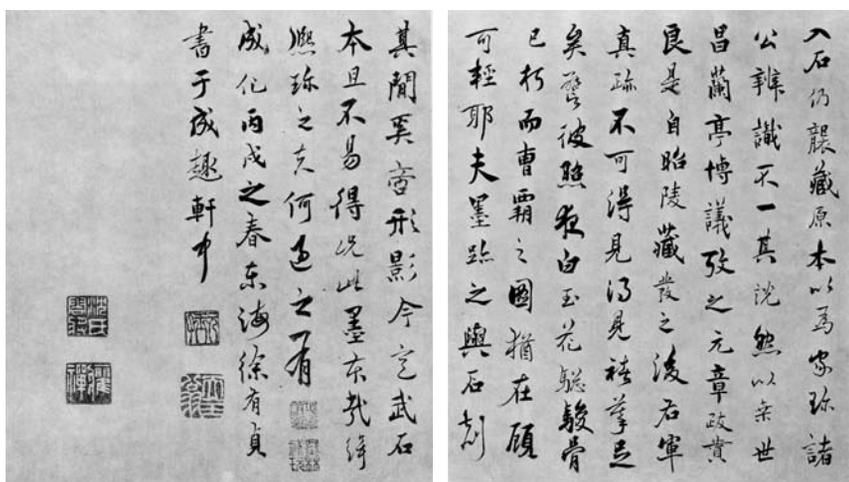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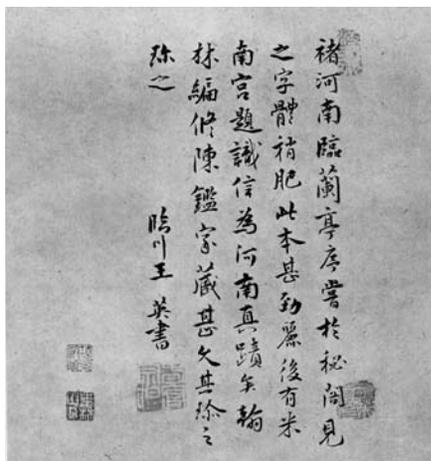


圖1e (傳) 褚遂良摹王羲之 蘭亭集序 卷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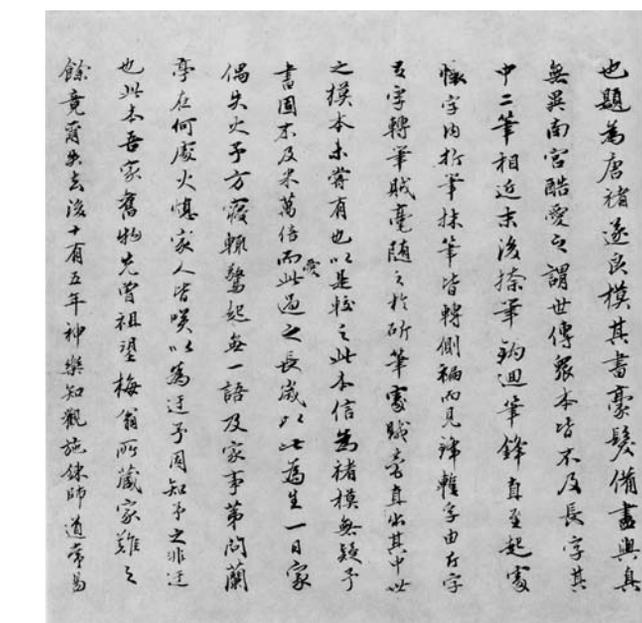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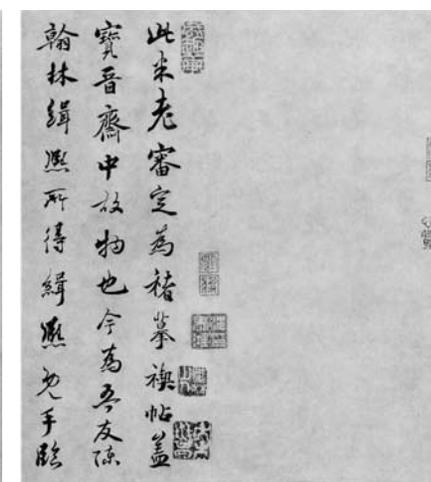


圖1f (傳) 褚遂良摹王羲之 蘭亭集序 卷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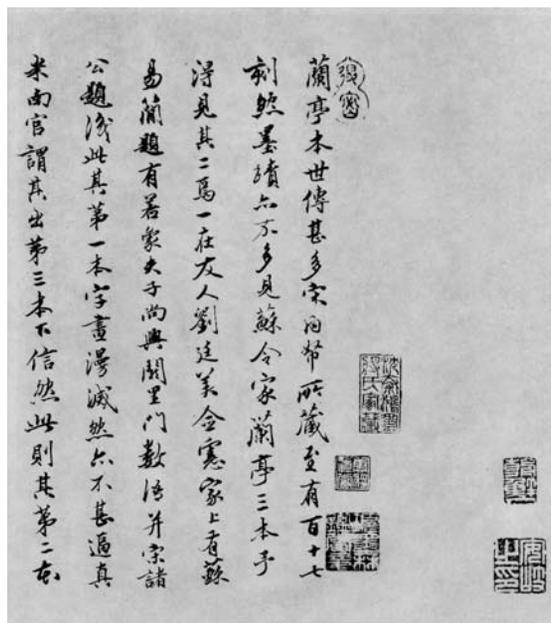


圖1g (傳) 褚遂良摹王羲之 蘭亭集序 卷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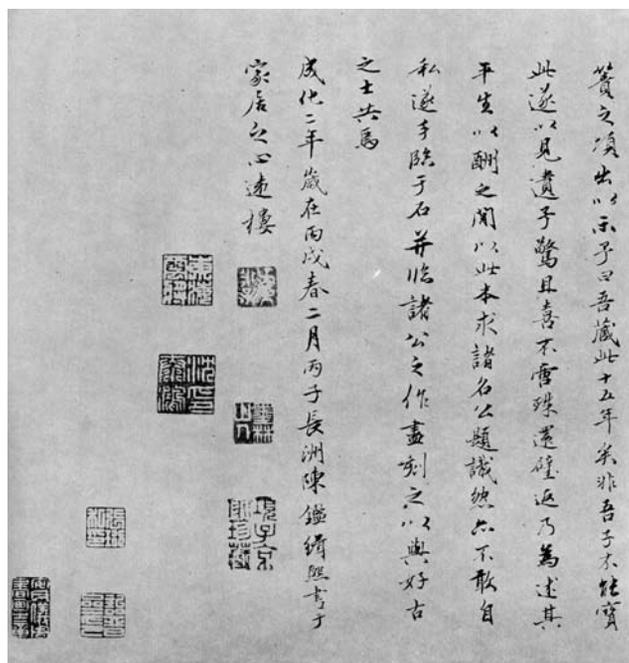


圖1h (傳) 褚遂良摹王羲之 蘭亭集序 卷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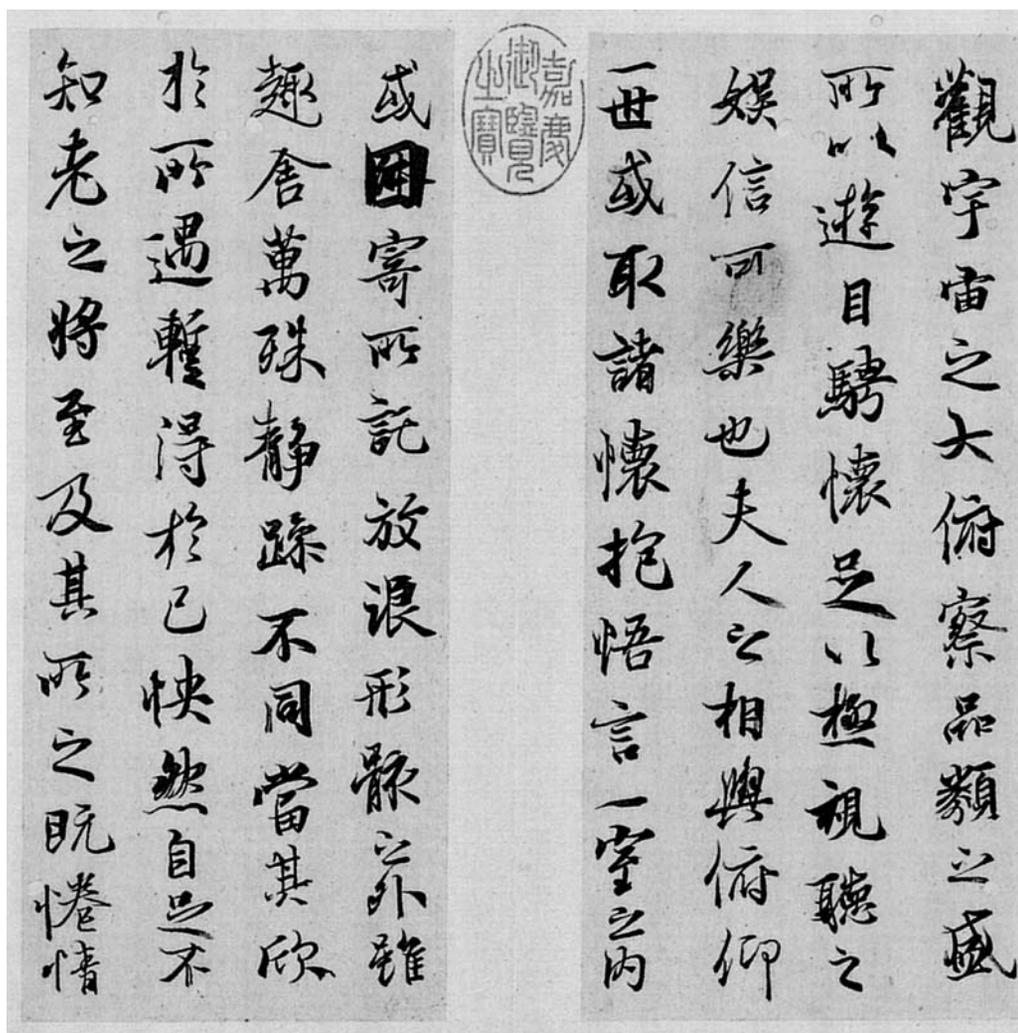


圖2 元 陸繼善摹 禊帖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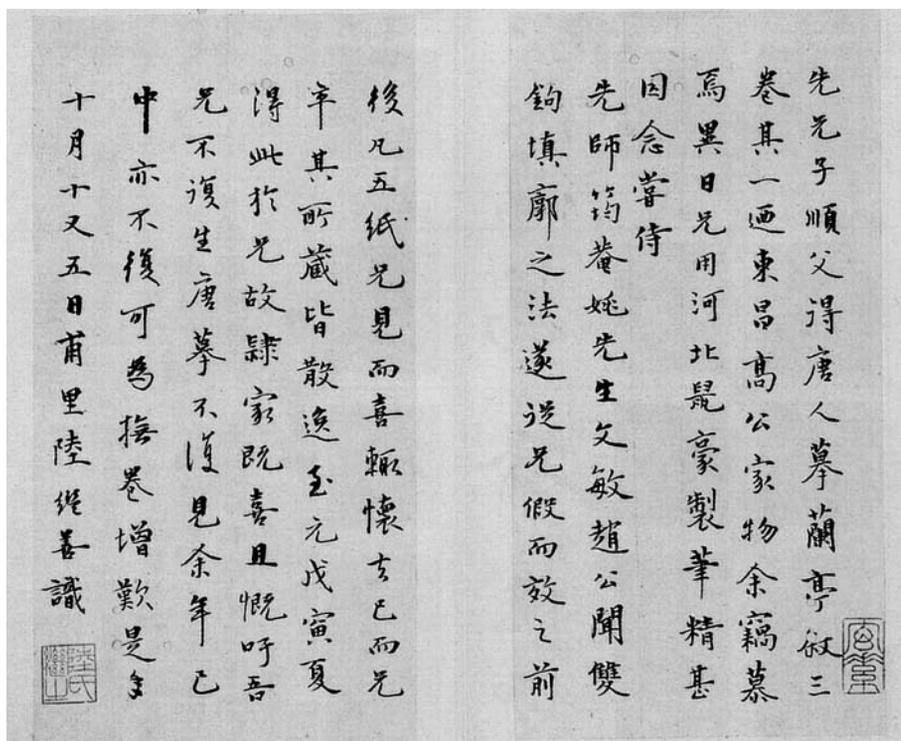


圖3 元 陸繼善摹 契帖 卷後自識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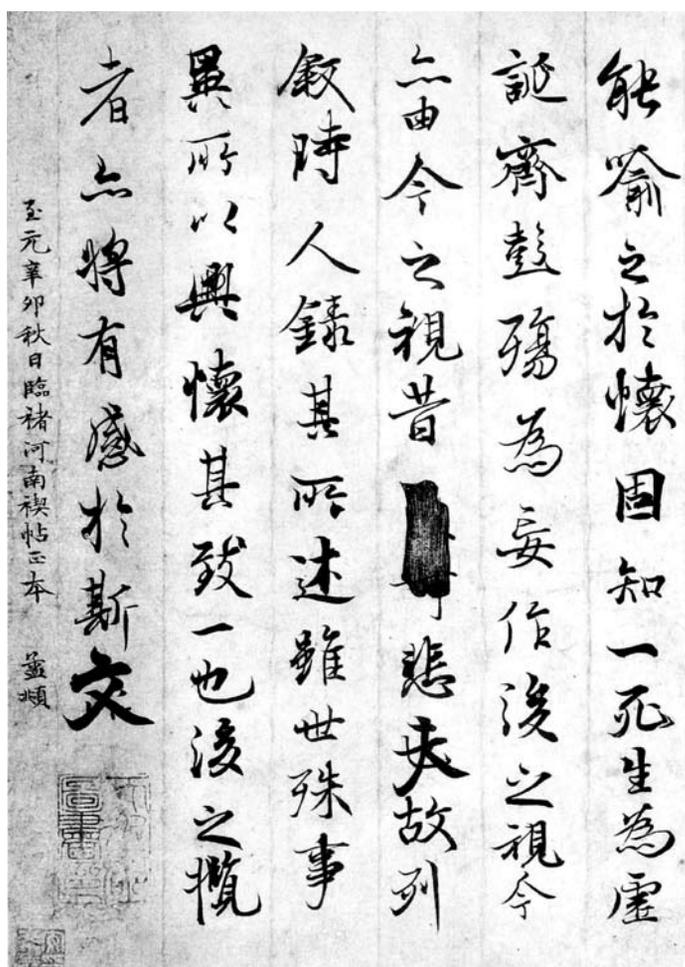


圖4 (傳)元 趙孟頫 臨褚摹蘭亭 局部



圖5a 諸本之「快然」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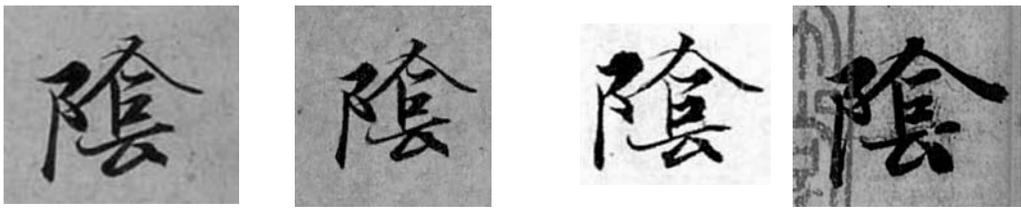


圖5b 諸本之「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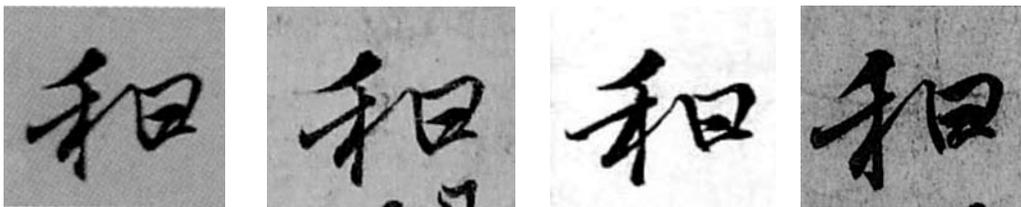


圖5c 諸本之「和」字



「陸本」

「陳本」

「程本」

「神龍本」

圖5d 諸本之「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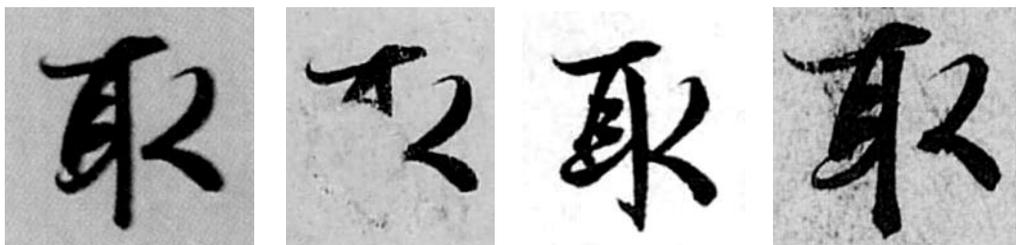
圖6a 諸本之「係」字



圖6b 諸本之「賢」字



圖6c 諸本之「盡古人云」四字



「陸本」

「陳本」

「程本」

「神龍本」

圖6d 諸本之「取」字



圖7a 諸本之「映帶」二字



「陸本」

「陳本」

「陳本」

「神龍本」

圖7b 諸本之「取」字



圖8a 諸本之「為」字



「陸本」

「陳本」

「程本」

「神龍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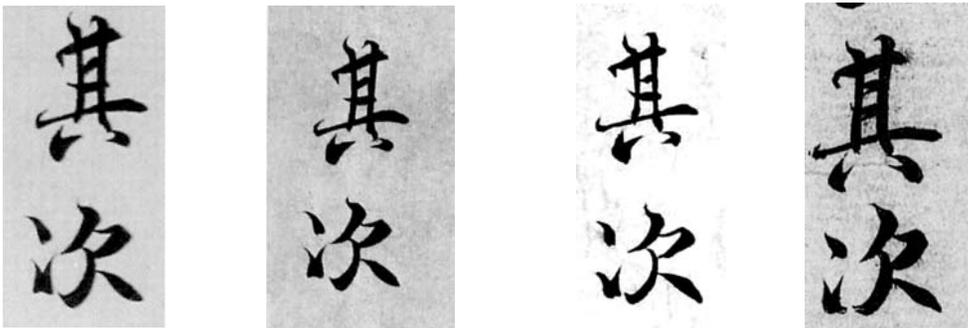
圖8b 諸本之「喻」字



圖8c 諸本之「俛仰」二字



圖8d 諸本之「亦足以」三字



「陸本」

「陳本」

「程本」

「神龍本」

圖8e 諸本之「其次」字